

## 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94 号

###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7]102 号）认定，你公司于 2015 至 2016 年 9 月通过虚构海外工程项目、虚构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等手段，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58,312.41 万元，虚增利润 25,650.11 万元。其中，2015 年虚增收入 48,182.17 万元，虚增利润 23,226.34 万元，虚增利润金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73.08%；2016 年 1 至 9 月虚增收入 10,130.24 万元，虚增当期利润 2,423.77 万元，占 2017 年 1 至 9 月份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9.74%。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、2016 年中期报告和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，但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对 2016 年中期报告和 2016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尽快完成调整工作并对外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6日